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蔡佳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王韋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僊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威齊